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二期)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 1,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80%;

(2)假设使用总额 2,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6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6,107,458	2.42%	7,107,458	2.81%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6,385,463	97.58%	245,385,463	97.19%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6,107,458	2.42%	6,607,458	2.62%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6,385,463	97.58%	245,885,463	97.3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75,021,75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2,909,851.82 元,流动资产 1,446,950,029.95 元。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21%、0.9602%、1.382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规模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利润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亦不存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由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每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陆金季	7,007,616	2.78%
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晨星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744,623	2.28%
4	林树新	5,125,000	2.03%
5	徐海阔	5,041,463	2.00%
6	张立园	4,603,450	1.82%
7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1.8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8,900	1.37%
9	侯一斌	3,152,600	1.25%
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26,811	1.20%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6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西陵”)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清石西陵系公司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规定,清石西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均未在清石西陵任职,与清石西陵不存在其它利益关系,本次表决无需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252727;

执行事务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1 室 -65;

经营场所:嘉兴市秀洲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占清石西陵出资总额比例为 95.14%,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清石西陵出资总额比例为 4.8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5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拟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核准的金额、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时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六届中国法院校友基金会台正堂（有限合伙）借款的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	
关于股东股份	

2、截至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与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担保期间: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贷款人依法依贷提前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8.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和 3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担保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20-0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与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担保期间: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贷款人依法依贷提前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8.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田书彦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增持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4%。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田书彦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田书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899,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其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田书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66,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田书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16.34	8,899,824	0.7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